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953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135號
裁定日期	112年12月25日
聲請人	陳柏舟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評鑑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檢察官評鑑委員會112年度檢評字第43、51、90號等個案評鑑決議（下併稱系爭決議），有牴觸憲法第16條及第23條之疑義，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系爭決議非屬確定終局裁判，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要件不合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953號陳柏舟聲請案